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36 号，投资 5500 万扩建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项目。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发改（2019）27 号，项目代码：2019-321323-39-03-505943；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9 年 11 月完成《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9 年 5 月 11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72 号）；2019 年 8 月开始投入项目建设；2021 年 10 月完成设备调试；2020 年 04 月 06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583720412H001W。

本项目环境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废水、划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接入污水管网。电镀废水经电镀综合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接入污水管网。划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接入污水

管网。纯水制备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接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电镀银生产线电镀过程中会产生氰化氢废气，产生的废气经“电镀槽密闭负压抽风+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电镀锡生产线和电镀银生产线电镀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废气经“电镀槽密闭负压抽风+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塑封、后固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划片机、全自动塑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仓库。边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框架、布袋除尘器尘渣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外售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除油槽液、废酸洗槽液、废浸铜槽渣、废预浸银槽渣、废电镀银槽渣、脱银槽渣、废中和槽液、废铜保护槽液、废软化槽液、废铜去氧化槽液、废预浸槽液、废电镀锡槽液、电镀废水污泥、超滤膜、废机油、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完成生产设备和

环保设备调试并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

企业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项，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定期保养，做好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加强生产管理防范措施，做好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安全防范；已加强废气收集和排放管理，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件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环境日常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3.1 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

标；

3.2 企业已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知识，让员工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

3.3 企业已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3.4 企业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已完善现场固体废物警示标志牌。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